

附件

张掖市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

政策措施名称	甘州区平山湖蒙古族乡平山湖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招标文件）			
涉及行业领域	招标投标			
性质	行政法规草案 ☐ 地方性法规草案 ☐ 规章 ☐ 规范性文件 ☐ 其他政策措施 ☒			
起草机构	名称	甘州区平山湖蒙古族乡人民政府		
	联系人	刘英德	电话	17709362036
审查机构	名称	甘州区平山湖蒙古族乡人民政府		
	联系人	刘英德	电话	17709362036
征求意见情况	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☐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☒			
	具体情况（时间、对象、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）： 本项目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示，后附政府采购意向公示截图。 （可附相关报告）			



咨询及第 三方评估 情况（可 选）		
	(可附相关报告)	
审查 结论	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内容，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等公平竞争相关规定。	
	(可附相关报告)	
适用例外 规定	是 ☐ 否 ☒	
	选择 “是”时 详细说 明理由	
其他需要 说明的情 况		
审查机构 主要负责 人意见	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，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内容，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等公平竞争相关规定。 签字: 刘贵德 	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甘明律公评〔2026〕1327号

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

甘州区平山湖蒙古族乡人民政府：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受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》《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》《张掖市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规则》《张掖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遵循客观公正、科学严谨、专业规范、公开透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对甘州区平山湖蒙古族乡人民政府送审的《甘州区平山湖蒙古族乡平山湖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》（竞争性磋商文件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评估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本所认为甘州区平山湖蒙古族乡人民政府送审的《甘州区平山湖蒙古族乡平山湖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》（竞争性磋商文件），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

自本评估意见出具之日起，凡政策措施（招标文件）送审稿名称或内容发生变化的，需重新进行公平竞争审查，本评估意见作废。

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2026年8月5日
